

证券代码：838522

证券简称：大力人良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

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述

公司根据《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自查的实际情况，对发现的前期 2025 半年度差错事项进行更正。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

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，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，产生差错的原因为：

- 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、 关联关系、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
- 员工舞弊
- 虚构或隐瞒交易
-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

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，审慎选择会计政策

内控存在瑕疵

财务人员失误

内控存在重大缺陷

会计判断存在差异

具体为：1、更正前期涉诉款项暂估差错。公司前期依据与原债权人签署的债转协议约定金额和案件进度，对相关应收账款及收入进行了暂估处理；现根据法院生效判决书以及追加为债权人确定，对前期暂估金额进行重新梳理并调整，相应调减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；2、公司基于谨慎原则，以法院判决书、执行裁定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为依据，替代原协议约定和案件进度作为收入确认的计量基础，对相关经营成果进行了更加精准的厘定，相应调整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及应交税费；3、公司依据税法及会计准则最新解释，结合本次判决执行情况，对原暂估收入对应的增值税销项税额、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进行了重新梳理与合规调整，相应调整应交税费及以前年度损益；4、公司依据资产负债表日债权实现状况，结合判决款项的实际回收路径，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了重新评估与调整，相应调整信用减值损失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；5、公司依据实际回款及债转实施进度，对原协议约定的债务重组进行了重新确认，将暂估金额修正为实际判决及执行金额；6、判决金额调整引起的留存收益追溯调整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准确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财务造假、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，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、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、可靠的会计信息。

(二)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
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
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
(三)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

√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。

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5年6月30日和2025年半年度			
	更正前	影响数	更正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9,757,712.70	-2,553,273.47	7,204,439.23	-26.17%
负债合计	8,029,544.83	-83,565.21	7,945,979.62	-1.04%
未分配利润	-6,905,313.02	-2,469,708.26	-9,375,021.28	-35.77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1,738,786.27	-2,469,708.26	-730,921.99	-142.04%
少数股东权益	-10,618.40	0	-10,618.40	-
所有者权益合计	1,728,167.87	-2,469,708.26	-741,540.39	-142.91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前）	1.65%	-	-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后）	1.66%	-	-	-
营业收入	5,763,422.56	-3,535,655.29	2,227,767.27	-61.35%
净利润	1,571,176.97	-2,469,708.26	-898,531.29	-157.19%
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前）	1,572,739.59	-2,469,708.26	-896,968.67	-157.03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后）	1,576,841.27	-2,469,708.26	-892,866.99	-156.62%
少数股东损益	-1,562.62	0	-1,562.62	-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：是 否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：是 否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等相关规定，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3 日